

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獎評選實施計畫

108 年 10 月 7 日
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080110017 號函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提升專業成長，研發具創新之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及教學媒體，並改進教學技巧，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樂於學習，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銜接 108 課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三、總召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)。

肆、參選資格

- 一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參選組別分為兩組：
 - (一)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組。
 - (二)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教師組。
- 二、三年內未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師。

伍、評選方式

辦理階段：採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- 一、初選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二、複選：
 - (一)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。
 - (二)教學方案發表。
- 三、決選：教學現場觀察。

陸、評選小組

- 一、由學者專家、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有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(<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>)。
- 二、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：109年1-2月辦理。
- 三、線上報名及書面繳交初選資料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止。
- 四、初選結果公告：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五、辦理複選教學方案影音檔製作研習：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至4月3日(星期五)辦理。
- 六、繳交複選資料：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七、複選-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：109年4月29日(星期三)前公告。
- 八、複選結果公告：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九、決選-現場教學觀察：109年5月25日(星期一)至6月12日(星期五)，時間另行函文通知。
- 十、決選結果公告：109年6月底前公告。
- 十一、頒獎：109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。

捌、評選標準(採百分制計分)及錄取人數

- 一、初選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
 - (一)格式審查：5%
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。
 - (二)教學計畫：25%
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，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，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。
 - (三)教學創新：40%
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，以創新之教材、教法及評量，以達成教學目標；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多元教學方案，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。
 - (四)教學績效：30%
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、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、增進學生知識、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，經採行確具教學成效者。
 - (五)初選每組擇優錄取至多12名進入複選。
- 二、複選：評選標準包含初選成績(30%)、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(40%)及教學方案發表(30%)。
 - (一)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
 1. 格式審查：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5%
依複選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格式。
 2. 教學創新：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60%
包括教材教法及評量、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等。
 3. 班級經營：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30%
能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、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。
 4. 影音清晰度：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5%
影像及聲音清晰，能清楚呈現教學活動、教學環境及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 - (二)教學方案發表
 1. 簡報內容：能呈現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及教學績效等，占教學方案發表80%。
 2. 評審提問及參選教師答詢：占教學方案發表20%。
 - (三)複選每組擇優錄取至多6名進入決選。
- 三、決選：評選標準包含複選總成績(30%)及教學現場觀察(70%)。
 - 教學現場觀察：
 - (一)現場簡報：簡報內容能呈現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及教學績效等。
占教學現場觀察30%
 - (二)教學觀察：占教學現場觀察40%

- (三) 佐證資料：占教學現場觀察 10%
- (四) 學生訪談：占教學現場觀察 10%
- (五) 教師訪談：占教學現場觀察 10%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個人獎勵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045 號函訂定發布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所訂支給條件（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20% 以下），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。
- (二) 經評選小組評定各組獲獎之教師，由國教署公開表揚，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：
 - 1. 金質獎：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、大功 1 次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 - 2. 銀質獎：獎金 4 萬元、記功 2 次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 - 3. 銅質獎：獎金 3 萬元、記功 1 次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 - 4. 優選：獎金 2 萬元、記功 1 次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 - 5. 佳作：獎金 1 萬元、嘉獎 2 次、獎狀 1 幀。
- (三) 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初選：參賽教師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。

- (一) 參賽教師請於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<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>)→【線上報名】進行報名→【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 1、2、3 及 4】。

(二) 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1. 報名表正本 1 份(附件 1)。
- 2.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 1 份(附件 2)。
- 3.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 1 份(附件 3)。
- 4. 參選資料請使用【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】（附件 4），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，請以掛號寄送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- 5.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8 冊(附件 5，請至評選網頁下載)，格式規定如下，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，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。

項次	書面資料內含	頁數限制	參考附件	備註
1	封面	1	附件 5	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 8 冊。
2	教學方案摘要表	3 頁為限	附件 5-1	
3	教學方案全文	20-40 頁為限	自行彙整資料	

- 6.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 檔)光碟 1 份。
- 7.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：04-22810010 轉分機 502 或 105（請於寄件 2 日後來電確認）。

二、複選：須同時繳齊下列 2 份資料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採線上繳件，請至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<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>)→【線上報名】→【複賽資料上傳繳交】。

(一) 教學方案影音檔 1 份：

- 1. 教學方案影音檔內容須包含兩部分：
 - (1) 教案與創新理念說明。
 - (2) 現場教學活動影片(可剪輯)。

2. 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格式

(1) 影音檔分鐘至多 20 分鐘。

(2) 檔案格式為 mp4 檔。

(3) 檔案大小為 700MB。

(4) 未符合格式審查規定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 1 份：發表時間 10 分鐘。

三、決選：評選方式採教學現場觀察，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（含教學方案影音檔）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，作為宣傳、推廣等必要之應用。

拾貳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參、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。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
 - (1)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為上限，請以標楷體填寫。
 - (2) 每一份教學方案限一位教師參賽報名。
2.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3.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。
4.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5. 核章程序須完成。

參賽教師簽章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
 - (1)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為上限，請以標楷體填寫。
 - (2) 每一份教學方案限一位教師參賽報名。
2.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3.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。
4.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5. 核章程序須完成。

6

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
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

學校名稱全銜	
教學方案名稱	

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，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。

授權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

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

學校名稱全銜	
教學方案名稱	

本人參加「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座、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

[附件 4]
請自行貼足
「掛號」郵資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辦公室) (手機)

參選組別：☐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組 ☐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組

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（國立興大附農）

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

報名應繳資料（請打勾）	注 意 事 項
1. ☐ 報名表正本1份(附件1) 2. ☐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(附件2) 3. ☐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(附件3) 4. ☐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 5. ☐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(附件5) [內含封面、教學方案摘要表、教學方案全文，裝訂成冊] 6. ☐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檔)光碟1份。	1. 每一信封限一人/組報名。 2.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。 3.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，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。 4.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
[附件 5]

- | |
|--|
| ☐ 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組
☐ 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組 |
|--|

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
創新教學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

教 學 方 案 名 稱

(教學方案名稱請以 15 字為上限)

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
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

教學方案名稱	
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、目的、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： 一、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、教學方案發展歷程 三、具體成果	

備註：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。